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及 4,427.543 万元（暂计数）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象山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象山法院提起诉讼。

象山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立案受理本次诉讼。

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象山法院出具的（2024）桂 0304 民初 2063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由于被告文良天目前还无法参加民事诉讼，象山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待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象山法院再恢复本案的审理程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象山法院出具的《传票》，本案将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四、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传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